今日公告导读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02	万科A	B13
000526	银润投资	B12
000534	万泽股份	B10
000550	江铃汽车	B12
000552	靖远煤电	B11
000572	海马汽车	B14
000608	阳光股份	B9
000612	焦作万方	B10
000629	攀钢钒钛	B14
000630	铜陵有色	B4
000670	S舜元	B11
000800	一汽轿车	B10
000882	华联股份	B12
000898	*ST鞍钢	B13
000902	中国服装	B11
000972	新中基	B12

深市中小板		
002021	中捷股份	B4
002073	软控股份	B14
002078	太阳纸业	B15
002086	东方海洋	B11
002096	南岭民爆	B9
002098	浔兴股份	B12
002125	湘潭电化	B9
002132	恒星科技	B4
002211	宏达新材	B1
002216	三全食品	B16
002224	三力士	B10
002247	帝龙新材	B13
002277	友阿股份	B4
002328	新朋股份	B13
002344	海宁皮城	B9
002347	泰尔重工	B9
002388	新亚制程	B12
002426	胜利精密	B13
002470	金正大	B11
002500	山西证券	B13
002524	光正集团	B15
002531	天顺风能	B9
002535	林州重机	B11
002565	上海绿新	B4
002567	唐人神	B9
002570	贝因美	B9
002576	通达动力	B13
002581	万昌科技	B10
002587	奥拓电子	B12
002598	山东章鼓	B14
002601	佰利联	B11
002609	捷顺科技	B13
002610	爱康科技	B13
002612	朗姿股份	B4
002633	申科股份	B12

沪市主板		
600016	民生银行	B13
600089	特变电工	A12
600116	三峡水利	B11
600208	新湖中宝	B1
600242	中昌海运	B15
600243	青海华鼎	B10
600252	中恒集团	B4
600266	北京城建	B10
600369	西南证券	B11
600398	凯诺科技	B12
600518	康美药业	B14
600597	光明乳业	B26
600732	上海新梅	B14
600978	宜华木业	B4
601225	陕西煤业	B9
601519	大智慧	B4
601636	旗滨集团	B12
601799	星宇股份	B10
601799	星宇股份	B11
601818	光大银行	B9
601899	紫金矿业	B1
601929	吉视传媒	B1
601988	中国银行	B1

基金	
博时岁岁增利	B14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	B21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	B22
富国信用债	B2
国金通用	B11
国联安	B1
国联安中证股债	B2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	B25,B26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	B23
华安7日鑫短期理财	B27
华安沪深300	B28
基金净值	B4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	B7
嘉实优化红利	B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	B19
景顺长城上证180联接	B18
鹏华基金	B11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	B17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	B15
泰达宏利	B15
泰信先行策略	B5
泰信优势增长	B6
银华基金	B10
招商深证电子联接基金	B20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	B3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6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有议案被否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7日14:00在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8,767,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093%。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15,276,1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16%,反对股数23,490,8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5、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8、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3、《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4、《"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23,16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59%,反对股数15,601,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4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7,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2%,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7,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2%,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定向增发认购方为董事何俊明控制的四川华佛国际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何俊明及其关联人尚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7、《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7,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2%,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7,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2%,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本次向四川华佛国际医院管理集团定向增发未能获得通过的原因:

因上游硅氧烷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公司2013年10月将硅氧烷资产以5.56亿元的价格出售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收到资金10650万元,余额按照合同约定将在2014年陆续收回。因此定向增发5000万股募集资金2.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暂时没有必要性。

2014年,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好现有的硅橡胶业务,并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经济效益以回报投资者。

本次定向增发虽然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但在双方条件具备时公司将与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佛国际医院管理集团继续探讨新的合作方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4年1月22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14年2月6日—2014年2月7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7日下午2: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均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38,767,0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2093%,均为截止2014年1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为3名,代表股份214,638,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30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0名,代表股份24,128,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92%;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15,276,1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16%,反对股数23,490,8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5、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6、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8、限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10、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2.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3、《二〇一三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13,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1%,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4、《"7万吨/年有机硅材料扩建"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23,165,78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59%,反对股数15,601,2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4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7,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2%,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7,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2%,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7、《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7,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2%,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637,8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2%,反对股数238,129,2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8%,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被否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杨斌
负责人:乐宏伟
吴志霞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8号苏豪大厦十楼
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14-004
证券代码:113001　　证券简称:中行转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中国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
-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根据本行2014年1月28日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09时30分。

4、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6、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审议事项: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议案内容请见附件1)

有关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于2014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刊登的本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7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A股股东以及符合条件的本行H股股东;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四、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08时30分至09时20分。

2、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B2多功能厅。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五、其他事项

1、拟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填妥及签署回执(回执请见附件3),并于2014年3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邮政编码:100818

联系人:迟超 徐溯

电话:8610-66594750 8610-66592756

传真:8610-66594579

电子邮件:ir@bankofchina.com

3、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7日

附件:

1、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年龄原因,李礼辉先生于2014年1月28日辞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本行行长职务。

本行2014年1月28日董事会会议提名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建议股东大会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的本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陈四清先生简历如下:

陈四清先生出生于1960年,自2008年6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0年加入本行。在湖南省分行工作多年并外派中南银行香港分行任助理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8年5月,先后担任福建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广东省分行行长。2011年12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2月起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4月起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贸易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2012年8月起兼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1982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1999年获澳大利亚莫道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董事酬金,而是依据其在本行的具体管理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构成。执行董事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由本行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每年的薪酬分配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陈四清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香港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它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于本通知发布日期,陈四清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陈四清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于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陈四清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陈四清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14时30分前填妥并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4年3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含当日)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部。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0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实施H股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1日、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6日、2013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23日、2014年1月3日和2014年1月10日实施了回购。上述公告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zjky.cn。

本公司于2014年2月7日继续实施H股回购。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具体实施时的回购价格不得高出实际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本次回购前5个交易日公司H股平均收盘价为1.632 港元/股。

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回购H股数量为12,874,000 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0.214%,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059%。本次回购的最高价为1.63港元/股,最低价为1.58港元/股,回购平均价为1.6086港元/股,支付总额为20,709,16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从2013年8月21日(首次实施)至2014年2月7日(本次实施),本公司合计回购H股数量为166,108,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2.765%,占公司股份总数(A+H)的0.762%,支付总金额为285,569,44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9日、2014年1月30日、2014年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根据相关规定,目前公司正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相关情况进行全面、必要的核查,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0日起停牌一天,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后披露相关结果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立思辰(300010)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立思辰(代码:300010)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自2014年2月7日起对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立思辰(代码:300010)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0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 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的通知,截止2014年1月31日,新湖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发布《关于大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3-46号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新湖集团在2014年1月31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人民币。

二、增持情况

截止2014年1月31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168,504,81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6,258,857,807股)的2.69%;增持金额为526,167,446元。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14,28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3%。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新湖集团依据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2014年2月7日出具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与公司增持公告内容一致,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